

新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所於住宅區夜間 營業時間管理注意事項說明

一、夜間管理維護計畫規劃說明：

- (一) 夜間營業時間為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。
- (二) 營業場所位於住宅區者，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應提送夜間管理維護計畫(格式如附件 1)至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以下稱本局)，敘明夜間營業管理配套措施經本局核准後，始得於夜間營業。
- (三) 夜間管理維護計畫經核准後變更負責人者，應一併變更現場標示牌聯絡資訊。
- (四) 申請應注意及配合事項：
 1. 營業場所內應備有錄影監視器，保持運作功能，並於場所內部明顯處明確告示及遵守保護隱私相關規定。
 2. 營業場所明顯處應張貼夜間管理維護計畫核准公文及聯絡標示牌(如附件 2)，標示場所負責人或管理人，及其夜間管理人聯絡資訊。
 3. 夜間營業時段，營業機台聲量須符合噪音管制法各類噪音管制區第二類(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住宅區、學校用地)相關規定，以避免影響社區安寧，倘有違反噪音規定、危害社會安寧等行為時，營業場所負責人或管理人應立即現場改善。
 4. 夜間營業時段，應設夜間管理人員，如未派駐現場管理人員者，如遇夜間營運秩序管理問題，經聯繫後，應於 30 分鐘內，有專人到場管理，並配合維持及改善現場社會秩序維護等事件。
 5. 申請人應依管理維護欄位逐項填列並檢附文件，經確認無誤後，再辦理

送件審查，避免影響權益。

- (五) 罰則：違反「新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7 條第 7 款規定者，依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附件 1

新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所於住宅區夜間營業管理 維護計畫書

一、 公司或商號或營業登記名稱：_____

二、 營業場所地址：_____

三、 收件地址：_____

四、 代表人或負責人：_____

(一) 姓名：_____

(二)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(三) 聯絡電話：_____

五、 營業登記及商業或公司登記：

(一)營業登記：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，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，應於開始營業前，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。

☐ 有，檢附證明文件如附件。

☐ 無

(二)商業或公司登記：依商業登記法第 4、5 條規定，原則上應辦理登記，例外得免申請登記。

☐ 有，檢附證明文件如附件。

☐ 無(原因:如未達課稅起徵點得免辦商業登記，並檢附稅籍資料)。

六、 夜間營業管理執行方式：

管理人員姓名：_____；電話：_____。

☐現場派駐。

☐非現場派駐，管理方式補充說明如下：

夜間營業管理執行方式

七、營業場所監視設備：

監視系統：含現場各處監視設備、監控螢幕等相片數張

八、 聯絡標示牌：

聯絡標示牌張貼於營業場所位置之遠景及近拍特寫照片各至少 1 張

--

九、 代表人或負責人或營業人身分證件之正反影印本

--	--

●公司或商號或營業人印章：

●代表人或負責人印章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聯絡標示牌：A4 尺寸以上，標示字體需工整清晰。

店 家 資 訊
招牌名稱： 公司或商號或營業登記名稱： 負責人姓名： 負責人聯絡電話：
夜 間 營 業 管 理
管理人姓名： 管理人聯絡電話： 夜間營業許可核准文號：